

卫环函〔2026〕71号

关于同意《中卫锐璟 33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锐璟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查、审批中卫锐璟 33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（锐新综合〔2026〕8号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卫锐璟 33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，项目建设 1 座 330 千伏升压站，安装 2 台主变压器，变压器容量分别为 1×360 兆伏安、1×240 兆伏安，建设 330 千伏出线 1 回，线路起点为已建天都山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出线侧，终点为新建中卫锐璟 330 千伏升压站，线路全长 21 千米；新建杆塔 56 基，其中：单回路直线塔 28 基、单回路耐张塔 26 基、双回路耐张塔 2 基。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.01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中卫锐璟

33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,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车辆密闭运输等“6 个 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,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排放限值。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废水和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,不外排;生活污水依托“宁夏华电华盛沙坡头区绿电园区 210MW 光伏项目”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设计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,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排放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废包装袋等建筑垃圾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，干化泥浆用于输电线路临时占地平整恢复使用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合理选择导线材质及截面、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；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，运营期升压站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“化粪池+污水处理装置”处理后，尾水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，回用于站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新建1座100立方米事故油池，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暂存，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；报废免维护蓄电池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，不在站内贮存；生活垃圾经站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4、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优化设计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

(GB8702-2014)中规定的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工频电场强度4000 伏特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；输电线路路径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

(GB8702-2014)中规定的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/米限值要求和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。

5、分区防渗措施

项目进行分区防渗，事故油池、油坑为重点防渗区，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、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.0×10^{-10} 厘米/秒，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；污水处理装置及化粪池一般防渗区，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.5 米厚黏土层、渗透系数为 1.0×10^{-7} 厘米/秒；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。

(三) 生态保护措施

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场地，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，按照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。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，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绿化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。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，严禁捕猎野生动物。

(四) 环境管理措施

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、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

次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，未经“三同时”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